

雍正帝整飭福建糧倉與吏治*

王志明

華東理工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中國近現代史教研室副教授

雍正帝通過四、五年間盤查福建常平倉，沉重打擊和整飭福建全省官僚。為整頓福建糧倉和吏治，雍正帝重用有行政過失的「藩邸舊人」沈廷正和寵臣楊文乾，他們不遺餘力打擊全省官僚，在整頓糧倉後迅速調離，此後雍正帝又設福建觀風整俗使對福建官紳嚴密監視。雍正帝整飭福建成效顯著，但也影響了地方行政的積極主動性。

關鍵字：雍正帝、福建、盤查糧倉、整飭吏治、觀風整俗使

雍正帝整飭吏治多是與清理財政、賦役、糧倉等有關國計民生的問題緊密聯繫在一起，先緊後鬆、有步驟逐漸進行的，清查整頓後適當施恩寬免並高薪養廉。主要整飭事件在雍正八年（1730）以前，八年後漸趨寬和。¹ 雍正帝繼位後即開始清查戶部和各省的錢糧虧空，雍正四、五年是整飭嚴猛的年代，福建省常平倉就是在這時被清查整頓的。雍正三年（1725）冬，直隸常平倉穀由於虧空，不足以賑濟，只得截留漕米、並發給通倉之米接濟百姓。這對雍正帝觸動很大，他命各省督撫「將一應倉穀，務期買補完足，不得顆粒虧欠。三年之後，朕必特差官員前往盤查，如有缺項，定行重治其罪。」（不著編人，1985a: 579-780）雍正四年，福建的常平倉虧欠比直隸更嚴重，

* 匿名審稿專家精心惠賜修改建議，謹以致謝！

1 雍正帝在八年二月說：「近觀各省吏治，雖未必能澈底澄清，而公然貪贓犯法、及侵盜錢糧者，亦覺甚少。是眾人悛改之象，與朕期望之意相符，亦可遂朕寬宥之初心矣。今欲大沛恩膏，酌免遠年承追之項。」（不著編人，1985b: 224）。

收稿日期：97年5月27日；接受刊登日期：98年2月10日

因而雍正帝不斷派大員到福建清查糧倉，大力整頓吏治。

壹

福建遠接海疆，民情複雜，難於控制與治理。康熙三十三年（1694），福建浙江總督朱弘祚疏稱「閩省地瘠民佻」，康熙帝反問說「豈福建全省之人盡皆佻薄乎」？並斥曰：「謬言陳奏，殊屬不合！」（不著編人，1986a: 663）到雍正朝，這類「殊屬不合」的話語已為官方通用，如福建總督高其倬稱「閩俗浮薄」，（清世宗胤禛（批），1986b: 765）福建巡撫毛文銓說福建「民情刁悍」，（清世宗胤禛（批），1986c: 20）皇帝自己也說：「朕聞廣東福建之人性多貪利，而習俗輕悍，敢於為非。」（不著編人，1985a: 966）話語轉換的同時，雍正帝對福建的整頓力度也遠比康熙時增強。雍正帝整飭福建最重要的事件是雍正四、五年間盤查全省糧倉，此前吏治問題嚴重的直隸、江西等省錢糧已經清查，雲南省的錢糧正在加緊盤查，吏治「怠玩廢弛」的福建則是當時全國整飭的重點省分。

福建山多田少，人口稠密，糧食一直是困擾民生的大難題，常常需要江西和廣州潮州府以及本省臺灣府的糧食接濟。雍正三年（1725）秋，全省遭水災，收成欠佳。次年春夏又多雨，氣候寒冷，莊稼長勢不好。當時江西地方民眾抵制運米到福建汀州，汀州府即出現搶糧搶鹽的亂局。廣東潮州當年也欠收，不但不能接濟福建，米商反到漳州、泉州一帶來採購稻米，因而福建各處糧價高昂。歸化、武平、漳浦、海澄、平和、詔安、同安、南安、德化等縣，1石米的價格高達2兩5至8錢，甚至還有3兩1石。毛文銓剛上任福建巡撫，他勸糧多富戶「乘時出糶」以緩糧食危機，但收效甚微，富戶大多囤積以待高價。因糧食恐慌而導致的罷市、搶米事件不時出現。雍正四年（1726）五月十日，有8隻運糧船經省城南臺地方，欲前往興化府糶賣。而省城正值米少價昂，百姓見南臺有米船，即阻住不容開出，有強買搶奪的意圖。毛文銓以興化地方需米甚急，客販不可阻滯，令閩縣知縣于沛前往勸導。但該知縣不善勸諭，局面失控，有千餘人聚集到巡撫大堂前鬧事，他們包圍轅門，推倒柵欄，打破巡捕官坐轎，強烈要求官府多售常平倉的糧食，並將售

價由 1 錢 1 分 1 斗降到 1 錢 1 斗。其時福州府的倉穀共有 30 萬石，碾米只有 15 萬石，而福州府每日需米 3 千石，月需米 9 萬石，整個庫存不足兩月之需，故官方對售糧十分慎重。為平息騷亂，毛文銓命中軍遊擊劉定國抓人，有 17 名鬧事者遭受了 120 觔大枷的重刑，「以為不法奸民之戒」。為挽救受枷者的性命，省城「鄉保百姓」集體焚香，下跪叩頭請求放人，由各鄉保「永行拘管」。毛文銓「仰體皇上如天好生之德」，將監犯釋放。雍正帝對毛文銓寬和的處理方式很不滿，罵他「何怯懦至於此極」！嘲笑他「不知從前督撫可有跪求完事者乎」？（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a: 258-260，485-486；清世宗胤禛（批），1986b: 402）福州將軍宜兆熊、副都統鄭繼寬向皇帝奏報省城騷亂事件後，雍正帝同樣也罵他們「爾等何怯懦至於此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a: 257）據福建總督高其倬的奏報，受枷者後來有 3 人被折磨死，而毛文銓則稱有 4 人因枷而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a: 698-700，705）這是否為毛文銓在事後又追刑致死以向皇帝贖罪尚存疑問，此後雍正帝多次斥責毛文銓處理鬧衙門事件軟弱，完全不提枷死數人。

毛文銓的前任是黃國材，黃國材與閩浙總督滿保把持福建政局多年，「諸事善於掩蓋彌縫」，雍正帝為整飭福建，特將高其倬代滿保，毛文銓代黃國材。此次巡撫衙門鬧事事件，多疑的雍正帝甚至猜想「或黃國材等囑其舊屬，暗唆地棍土豪故為此事以窘毛文銓，而形容前任巡撫之能，亦未可定」，並命新任福建總督高其倬留心察訪。

雍正帝對要求官府出糶的地方紳士也嚴懲不貸。晉江縣進士、詹事府詹事陳萬策典試回里，時值饑荒米貴，陳萬策「查問倉穀數目」，組織地方鄉保請求開倉濟民，皇帝知此事後怒言：「陳萬策既欲加惠鄉里，著福建督撫將陳萬策所有家產貲財查出，換易米穀，散給伊本地窮民！」福建提督丁士傑「不將陳萬策所行狂妄之處據實奏聞」，「曲意逢迎本地鄉紳」，也受到嚴重警告。（清世宗胤禛，1986a: 571-572；郝玉麟等（修），1986c: 358）閩縣知縣于沛等人查報陳萬策家產拖延時日，被高其倬特別題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02: 568）可見福建方面對此案十分重視。

因福建糧荒，毛文銓奏請在江西採買米石。雍正帝即令江西運米 15 萬石往福建平糶。（清世宗胤禛，1986a: 404）福建需糧十萬火急，江西巡撫汪澐

建議先截留安徽、江蘇的漕米 10 萬石由海運近道赴閩，來年秋收時再由江西補還，雍正帝和戶部採納了這一應急措施。(不著編人，1985a: 473) 同時，高其倬還建議從浙江溫州、臺州二府運倉穀 7 萬石接濟福建，並在江南淮安等處採買大麥、小麥運閩。(不著編人，1985a: 692) 因福建糧食危機，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復開洋禁」，讓出海貿易之船酌量帶米回閩，兵部商議後同意這一請求，後來廣東也援福建例解除海禁，允許遠洋通商。(不著編人，1985a: 822)

貳

糧荒暴露了福建糧食儲備嚴重不足。清代的常平倉能有效平抑糧價、解決糧食短缺問題，常平倉一般是在秋收糧多時買穀儲存，春夏糧少時賣穀，出糶定例為存七糶三，如遇災年或地濕不宜久儲，則可斟酌辦理。雍正初年福建全省常平倉應貯米穀，數約 170 萬石上下，能緩解春夏糧荒，在巡撫衙門聚眾鬧事，實際上也是要求官府按常規低價多售糧食。當毛文銓請求江西運米救濟福建時，雍正帝責怪他求助太遲，同時直指福建倉穀虧空問題，而毛文銓還辯說糧倉無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a: 707-709) 其實雍正帝已從高其倬、沈廷正的密摺中知道了虧空程度。據雍正帝的推測，福建常平倉糧食的實貯數「十無三四」，即糧倉虧空率在 60-70% (高其倬在四年七月奏說福建實際倉貯「正好三四分」，這可能是雍正帝說法的依據，而布政使沈廷正則向雍正帝密報「現在實貯之穀，合之原額數目，未及其半」，後來欽差楊文乾到福建冊報全省應儲備的糧食應為 166 萬 9 千餘石，除開銷各項之外，應實存現穀為 88 萬 2 千餘石，虧空穀達 53 萬 4 千餘石，虧空率約是 61%)。(不著編人，1985a: 88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a: 702；清世宗胤禛(批)，1986b: 409；1986a: 486) 這是民生和統治穩定的重大問題，雍正帝下決心徹底清查。

福建倉穀虧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其一是平糶價低，如福州府豐年米價每石都在 1 兩銀以上，而常平倉售價在 9 錢到 1 兩之間。售價低於購價，則明顯虧空，而且越往後虧空越大。總督和巡撫為了施恩百姓，博得美名，多

不願提高平糶價。高其倬主張福州府的平糶價應定為每石米 1 兩 2 錢或 1 兩 3 錢，每石穀 6 錢 5 分或 6 錢。其二是「碾米給兵」，地方駐軍的糧食由地方官徵收支放，春夏季青黃不接時民間難以供應，只得暫借倉穀碾米供軍隊食用，秋收後應照數補還，但民間每每拖欠不補。其三是交盤不清，州縣官舊去新來，新官在上司的壓制和相關人員周旋下，只得接受虧空的糧倉，難以革除弊端。其他如地方官拖延購買、各種民欠糧拖延交納等等，都是虧空的原因。(清世宗胤禛(批)，1986c: 764-766；1986b: 409-410)

其實盤查糧倉是慣例，只是以前沒有認真執行。如福建省盤查，習慣由知府主導，而知府將盤查倉穀看成是生財之道，借機勒索「盤查規禮」，得到賄賂後就為下屬州縣掩飾虧空，所以說「虧空反起於盤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c: 657) 在滿保、黃國材任福建總督、巡撫時，福建各級官員通同作弊，掩飾糧倉虧空，雍正帝以高其倬、毛文銓任福建督撫，志在全面整飭，但其核心人物則是布政使沈廷正。

沈廷正，漢軍鑲白旗人，筆帖式出身，雍正元年(1723)二月，遷臨洮知府，七月，加道銜改西安知府，未赴任即擢河南開歸河道。三年(1725)十二月，陞河南按察使。四年(1726)三月，遷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在雍正初年不斷越級陞遷，因為他曾在「皇四子」的官邸任事，屬於雍正帝的「藩邸舊人」，雍正帝曾向沈廷正坦言：「況藩邸有數幾人，皆向所稔悉，苟有一長可取者，豈肯不拔擢任用以示勸！」沈廷正赴福建任職之前，雍正帝於四年(1726)五月二日、七日兩次召見，賜紫金錠、藥扇墜、金扇、茶葉等物件，還有《上諭》、《朋黨論》各一道，並囑「凡有陳奏之事繕摺，交怡親王轉達」。怡親王允祥是雍正帝改革的得力助手，也是雍正帝最倚重的兄弟，沈廷正的奏摺由怡親王直達，可料沈廷正上奏極為機密。因為雍正帝對福建方面大員都信不過，尤其是懷疑毛文銓，特囑沈廷正：「觀毛文銓在閩甚覺不妥，據實奏聞。」可見沈廷正此去福建，不單是任布政使職，還兼有欽差、監察和特務職能。(不著編人，1986b: 710-713；清世宗胤禛(批)，1986b: 406, 399-400)

沈廷正於雍正四年八月二日到福建布政使任所，隨即減免了督撫和布、按兩司的規禮，並向主子報功，但雍正帝「付之不覽」，雍正帝所關心的是沈

廷正對毛文銓的觀察評價，沈廷正奏說毛文銓剛上任時「不諳地方情形」，將拖欠地主租穀的窮人「照依徵比錢糧之例勒限拘追」，又重用貪暴不法官員，不嚴查出海商船，管堂家人開銀號米鋪，盤查糧倉不嚴，但沈廷正認為毛文銓對初任時的錯誤有所改正，且「為人尙屬忠厚，而辦事亦甚勤謹」，可見沈廷正對毛文銓並無惡意，但雍正帝批曰：「毛文銓行爲若此，即甚屬不妥，汝意必如何方謂爲不妥耶？」正是在雍正帝的督促下，沈廷正才對毛文銓嚴加防範，將福建糧倉徹底清查。（清世宗胤禛（批），1986b: 401）

高其倬、毛文銓、沈廷正領導的盤查糧倉工作比以往認真。爲避免同府瞻徇，高其倬令道員專責督查各府廳州和首縣（府治所在縣）的糧倉，其餘各縣則「隔屬分盤（即不同府屬的知縣交錯盤查）」。據內部通查冊，全省儲穀總量應爲 182 萬 4,220 石，因爲征服臺灣軍需領米、連江縣水災豁免錢糧、歷年發糶未補足、前任「流交存穀價」（前任將買穀錢遺交下任，每石價銀 3 錢 8 分至 4 錢 5 分不等，低於實際穀價，下任無法購足）、碾米給兵未補、歷任流交民欠等等原因，造成倉糧嚴重虧空，實儲倉穀「未及其半」，而這些虧空的糧食在雍正三年（1725）皆捏報實貯。

若將盤查實情上報，則凡涉雍正三年（1725）捏報實貯的官員都要受處分，這將使福建省的中下層官員受到沉重打擊，地方官僚機器無法正常運轉。巡撫毛文銓想息事寧人，命各府縣「糶少報多」，凡屬虧空的糧食，都說成是在當年糶出待補，使雍正三年（1725）的虛報數與糶數相等，同時盡速購糧補倉，這樣福建官員就可免受「捏報實貯」重譴，官員在時限內不能購補再題參革職。毛文銓的計策出自福州知府胡承謀，雍正帝後來批評說「福州知府胡承謀窺見巡撫毛文銓詐僞沽譽，投其所好，遂籠絡通省官員，共相欺隱，又能使毛文銓轉而欺朕」。

爲掩飾雍正三年（1725）的糧倉假帳，毛文銓在內部帳本「草冊」內「兩次粘簽」，指示各屬利用雍正四年（1726）平糶的機會虛報儲量，使總量與上年相當。地方官爲保全自己，皆支持巡撫的決策，但沈廷正不同意毛文銓的做法，堅持如實上報，效忠主子。如盤查漳州府倉穀時，毛文銓命沈廷正以知府耿國祚所報數入冊，沈廷正知有虛假，「再四不敢依從」，堅持漳州府及所屬十縣糧貯要重新造冊，如實上報。高其倬提出了折衷的方案，主張漳州

府和龍溪縣的倉貯以原冊上報（將虧空捏報實貯，漳州府和龍溪縣的虧空量大，可保護較多官員），漳州府其餘九縣可另造冊如實上報。沈廷正並未接受這一調和意見。盤查福州府時，管倉書辦遵循毛文銓的指示，將倉內雍正三年（1725）存價未補穀約 5 萬石捏報成四年發糶，沈廷正將書辦「重加責懲」，審出實情，並行文問福州知府胡承謀，胡承謀被迫承認捏報事實。福州府理事同知時惟豫強調，雍正三年（1725）存價未買穀 5 萬餘石偽作平糶問題不大，因為兩個月內就能補完，報實貯在倉不會被查出，總督高其倬問沈廷正的意見，沈廷正堅決不允。為填補掩飾福州府糧倉虧空，高其倬令買溫州穀 4 萬 8 千餘石補倉，但沈廷正不同意這種做法，申明溫州穀補倉不妥。可見沈廷正與毛文銓、高其倬盤查福建糧倉時分歧很大，毛文銓說沈廷正「行事刻薄」，見到沈廷正在盤冊上寫「存價（有買穀銀兩而未買補倉）」即不愉快。每當沈廷正提出據實造冊時，毛文銓即「怒形辭色」，地方官當然更加反對。沈廷正感到在福建很孤立，有畏難情緒，雍正帝威脅他道：「你等身家性命之干係，與巡撫屬員之怨恨，孰輕孰重？勉力秉公為之，負君負國之處為要，小人之怨恨，何足介意。」同時告誡他，密報時要十分謹慎，「稍露，則禍隨之矣。」²

為了壓制毛文銓，雍正帝告誡他：「地方事宜，可以不必另奏，件件聽從高其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b: 546）高其倬，漢軍鑲黃旗人，是庶吉士出身的資深大吏，為人寬和，處事圓潤。雍正帝作風潑辣，為何調用態度和平的督撫大吏來整飭福建，可能是早就考慮要用心腹沈廷正來施行厲政。嚴厲有整飭之效，寬和具有穩定功能，寬柔相濟方能整治好地方。但毛文銓過於偏袒地方，雍正帝很不滿，說他「每次陳奏地方事務俱屬虛誑，恃其姦猾支吾，惟知密摺參劾武員，袒護屬吏。」（清世宗胤禛，1986a: 620）因此只有將毛文銓調離，才能深入盤查。毛文銓在交代完畢後，於雍正五年（1727）七月遷京口將軍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c: 34）毛文銓何以敢頂撞皇帝的「藩邸舊人」，很可能是不知底細。而高其倬則善於觀風

2 以上三段敘述和引文出自沈廷正的兩份密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c: 657-661; 1991d: 112-114）

向，當沈廷正來閩時，他即囑沈廷正不要虛報倉糧，但當沈廷正與毛文銓發生衝突時，他不全力支持沈廷正，但也不為毛文銓撐腰。

接替毛文銓的是皇帝另一「藩邸舊人」常賚，³滿洲鑲白旗人，監生出身，時任廣東布政使，因廣東巡撫楊文乾請假葬父，常賚署廣東巡撫任。（郝玉麟等（修），1986d: 229；不著編人，1986c: 710）為將福建盤倉盡速結案，不久雍正帝又派以嚴刻著稱的廣東巡府楊文乾為欽差到閩。常賚和楊文乾此前都在廣東任職，對福建的省情比較熟悉，在性格上也形成互補，楊文乾強幹嚴刻，常賚謹慎安靜。但兩人關係素來不睦，又能相互牽制。

楊文乾任廣東巡撫時，常賚任廣東布政使，曾與總督阿克敦、將軍石禮哈等軍政要員多次向雍正帝密告楊文乾的種種不法行為，但雍正帝竭力支持楊文乾整飭廣東，說常賚等人是結黨陷害楊文乾。（清世宗胤禛，1986b: 79-80）雍正五年（1727）七月，常賚已任福建巡撫，告發楊文乾貪污勒索廣東外商銀兩 20 萬兩以上，雍正帝命常賚將楊文乾的「小漁利處」也細報，常賚隨即分析密奏有證可查的「小漁利處」，計有 17 萬兩以上，這僅僅是常賚所掌握的資料，如果進一步追查，數額當不止此。對這樣的巨貪，雍正帝批評教育後並不深究，反用他為欽差到福建清查糧倉，使楊文乾更加知恩圖報。楊文乾假滿奉差到閩後，隨即密參常賚在署廣東巡撫任時的過錯：署撫衙門被盜竊，御賜奏摺匣鎖鑰丟失，借用將軍石禮哈鑰匙，彼此隱匿不報。（王鍾翰（校），1987: 977-979；清世宗胤禛（批），1986b: 222）雍正帝將沈廷正和常賚兩個「藩邸舊人」同時任用為福建方面大員，可見其對盤查福建極為重視。常賚為官偏向寬和，雍正帝特別告誡他不要與以長厚自居的高其倬一道做好人，說「汝二人若一味以取悅於人為務，自必有欺隱之弊。一涉欺隱，則無所不至矣」。又說為人臣「任勞易，任怨難」，「寬縱沽譽」與「貪婪不職」一樣不可取。雖然有此告誡，常賚深明盤查福建的關鍵人物是沈廷正和楊文乾，自己和總督高其倬只能做些協助性工作，以維護大局的穩定，於是常賚並不像楊文乾那樣大刀闊斧，只是向雍正帝奏報些常規性案件，雖然遭

3 雍正帝自云：「常賚係朕藩邸屬下，因其為人謹慎安靜，平日尚有上進之志，是以用為外任，升授巡撫。」（清世宗胤禛，1986b: 80）

受「居心不實」、「顛倒重復」等罵語，但向皇帝一人任怨比向全省人任怨容易得多。（清世宗胤禛（批），1986b: 215-216）

參

在楊文乾來閩之前，沈廷正和高其倬已將全省的糧倉基本清查，高其倬聞知另派欽差來閩，也趕緊題參虧空官員以備結案。雍正五年（1727）七月十日，高其倬的長篇密摺對盤查情況如實彙報如下：福建九府一州除漳州府和龍溪縣捏報 11 萬 9,635 石正在查追外，全省應存倉穀 168 萬 4,063 石（其中軍需賑災等應銷穀 6 萬 5,111 石，歷案虧空 6 萬 1,640 石，碾米給兵 9 萬 865 石，平糶運浙借兵 54 萬 8 千餘），實貯在倉 91 萬 8,405 石。虧空糧食儲備的有福州府、侯官縣、興化府、漳浦縣、南靖縣、漳平縣、詔安縣、建寧府、建寧縣、邵武府、長樂縣、羅源縣、閩清縣、永福縣、莆田縣、晉江縣、南安縣、同安縣、安溪縣、德化縣、南平縣、順昌縣、將樂縣、永安縣、建陽縣、歸化縣、連城縣、武平縣、永定縣等，相關官員全都被揭發。被揭發涉案的官員大致有以下情形：其一是雍正三年（1725）捏報實貯在倉；其二是「存價」但沒有按時買補；其三是挪移別處糧食以備檢查（購買浙江等外省的糧食補倉也屬挪移行爲）；其四是接受了上任交下來的虧空（含存價，以署任居多，福建省縣官題補缺多，地方官調動頻繁，不能按時任命新職，一般由鄰縣縣令或下屬代爲署理）；其五是上級官員沒有認真盤查或通同作弊。這其中當然有貪污、溺職等因素，但多數是因襲舊例。被揭發涉案的直接責任官員須陪補虧空數額，已經死亡的由其家屬代賠，不能賠償則抄家抵補。題參涉案的官員從總督到縣丞共有 99 人，其中約 20 人涉多起虧空案，這些被參官員基本是前任、後任、署任知縣，福建省的基層官員幾乎都涉案。涉案官員中，高其倬命知府、通判、知縣各 1 員立即革職，知府、通判、縣丞各 1 員及知縣 12 員立即離任，還有 1 通判、11 知縣接盤後沒有捏報又在買補足額，聽候吏部決定去留。

臺灣一府四縣（臺灣、鳳山、諸羅、彰化）盛產稻米，不缺糧食，但沈廷正對臺灣倉貯也嚴格審核。據毛文銓雍正三年（1725）冊報，臺灣正供稻

粟實在 28 萬 9,831 石，存粟價 4 萬 5,213 兩。後來經臺灣道吳昌祚查報，貯粟共 11 萬 2,700 餘石，雍正三年（1725）明顯是虧空捏報，高其倬派專員與臺灣府知府俞存仁再次清查核實。同時，福建糧儲道李玉鋌查報，臺灣府四縣在徵糧時違背戶部規定，資料也錯漏百出。因此，高其倬將原巡撫毛文銓、布政使秦國龍、糧驛道韓奕、臺灣道吳昌祚以及臺灣府縣官員一一題參。

高其倬的奏摺表明福建的糧倉已基本查清，而且題參涉案人員甚眾，整飭力度強，照此辦理即可結案。但高其倬的密摺是在雍正五年（1727）七月才開始上達，雍正帝接到密摺時欽差楊文乾應該已在赴閩途中，所以雍正帝說高其倬「奏遲了」，並責罵高其倬「科甲二字不忘，諸事諸奏，朕皆疑而難信也」。⁴所謂「科甲二字不忘」，是指高其倬有好虛名、辦事因循等進士出身人員多有的通病，而筆帖式出身的沈廷正，監生出身的寵臣楊文乾、田文鏡、李衛則沒有這種「科甲習氣」，他們往往膽大敢為、不惜名譽。（王志明，2007: 78-79）雍正帝還說：「高其倬雖將虧空各員題參，然屬官感其從前之護庇，自仍頌其寬厚盛德，諒其出於不得已也。但高其倬聞朕遣官清查將到閩省，始急行參奏。」（清世宗胤禛，1986a: 681）雍正帝對高其倬的奏報「疑而難信」，說明他並不充分信任沈廷正，因為高其倬的密摺應該是依據沈廷正的查報。雍正帝若十分信任沈廷正，就沒有必要再派楊文乾來閩復查。雍正帝自謂：「朕比時不將沈廷正之奏宣示於眾者，因沈廷正現為閩省藩司，恐清查之員有所瞻顧牽制。且藩司專司通省錢糧，凡各屬未清之項，或有干涉沈廷正之處，亦未可定。」可見當時雍正帝派楊文乾赴閩，楊文乾並未知沈廷正查倉底細，楊文乾清查的結果與沈廷正大致相同，雍正帝才信賴沈廷正，說福建虧空清理「實係沈廷正陳奏之力」。（清世宗胤禛，1986b: 64）

雍正帝極倚重楊文乾，曾說「天下巡撫中實心任事，不避嫌怨，為國為民者，唯田文鏡、李衛、楊文乾三人」。（清世宗胤禛，1986a: 502）楊文乾進京覲見皇帝後，於雍正五年（1727）八月十二日抵閩，即向總督高其倬「口傳聖諭」，「聖諭」批評高其倬盤查不徹底，「一任毛文銓欺隱蒙蔽」，並說他

4 以上三段的敘述和引文均出自高其倬的長篇密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d: 174-190）

「向別省買稻穀來補不肖州縣官的虧空」，如果不改舊習，「自家的身家性命尚不能護庇，還能護庇屬員麼？」高其倬「跪聽之下感激涕零，惶愧戰悚」，連忙「免冠叩首」謝罪：「倉穀不能清查，屬員不能整肅，罪不容誅。自此之後，事事務期切實，刻刻痛改寬懦，若有一毫庇護屬員，一事仍循積習，不待皇上加誅，即當自領斧鉞」。高其倬同時也辯說向別省購糧是爲了「接濟平糶」。(清世宗胤禛(批)，1986a: 485-48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d: 518-519) 楊文乾還向沈廷正出示了雍正帝的諭旨：「沈廷正此番辦事，如果盡心竭力，朕必用伊爲別省巡撫。若稍有徇隱瞻顧，朕決不輕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c: 657-661) 在皇帝的威脅利誘之下，高其倬、沈廷正對楊文乾惟命是從。

協同楊文乾清查的特使有浙江觀風整俗使許容、吏部郎中鄂彌達、內務府員外郎伊拉齊等人。楊文乾將清查的重點放在福建、泉州、漳州三府，親自盤查福州府，以鄂彌達督察、候補知府劉而位署印盤查泉州府，委候補知府潘體豐署印盤查漳州府，其餘各府皆於候補知府、同知內暫時委託署印盤查。楊文乾深知地方官僚盤根錯節，爲杜絕州縣官「挪新掩舊」，將他們交錯調用，使其「本身一離原地，諸弊盡露」。(王鍾翰(校)，1987: 978) 爲防止地方官向富戶挪移借貸以掩飾其虧空糧食，雍正帝特別告示福建通省郡邑鄉村：「朕此番差遣大臣清查，斷不容有絲毫朦混隱匿。且揀選府州縣等官多員，令帶往更換。是現任者必去，而接任者新來。儻紳衿富戶等，一將貲財穀米借出，便成官物。」(不著編人，1985a: 883)

楊文乾盤查比沈廷正更重視稻穀的品質，黴黑、潮濕、空癟穀一概不准收受，接受的稻穀須保證「一米二穀」，即每石穀碾5斗米。盤查驗收時，在倉廩中心和四角各取4、5石碾米試看，每石碾米5斗以上方准接收，若碾米在5斗以下，則以所碾米的兩倍來推算穀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d: 579)

地方官員深知盤查嚴格，紛紛買穀補虧空的倉庫。興化府該年豐收，倉穀已買足補齊。楊文乾責令其餘各府在清查時限內補足，不能補足則題參革職。雍正帝以爲不妥，命將所有虧空的官員一體對待，否則豐收之地官員會僥倖，(王鍾翰(校)，1987: 978) 這使受打擊的官員更多。

楊文乾在福建擁有絕對權力，僅四個月就再次查清了福建倉貯虧空問題，他在雍正五年（1727）十二月初向皇帝報告了清查結果：「實貯穀 93 萬 1,760 石零，尙未買補（即已有買穀的現金）穀 50 萬 6,611 石零，借碾未徵還穀 7 萬 7,546 石零。」這與高其倬在五年（1727）七月向皇帝奏報的結果一致，五個月過後微小的數目差異亦屬正常，因為買補工作也在進展。

清查倉穀的同時，楊文乾還清理了福建省拖欠地丁銀兩的數目：康熙五十五年（1711）起至雍正四年（1726）止，共未完地丁銀 43 萬 4,488 兩零，其中屬於官方虧空的為 1 萬 357 兩零（基本上屬於官吏侵貪，若此報屬實，為數不多），已督催民欠銀 6 萬 6,494 兩零，歷年未完民欠銀 36 萬 7,993 兩零（「民欠」是地主拖欠國家的農業稅，政府不時減免，實際上是國家與民間爭利的拉鋸戰）。雍正六年（1728），雍正帝全部蠲免福建省的民欠。

所查各項虧空，凡屬官虧者勒定時限追補，民欠者陸續催征，無法追補的皆責令前任巡撫毛文銓賠補。⁵ 很多虧空案件是黃國材任巡撫時形成的，全著落毛文銓賠補是爲了加重懲戒，對此雍正帝特別指示：「雖云黃國材失察於前，何以毛文銓到任二年並不參奏？從來大小官員任內錢糧案件，一經交代，即係後任之責，與前官無干。毛文銓既已爲黃國材擔承多年，朕又何必苛求黃國材，著楊文乾查審之時，凡有干涉黃國材之處，俱于毛文銓名下究問追賠。」（清世宗胤禛，1986a: 681）

清查錢糧外，欽差鄂彌達還查出漳州府龍溪縣欺隱地畝 200 餘頃，署漳州知府潘體豐對此作了詳細彙報。隱報田畝是民間與國家爭利的常見方式，難以厘清。雍正五年（1727）規定，在一年時限內自首隱瞞地畝，可免補交以前少交稅，雍正七年（1729）起科徵稅，但幾乎無人自報隱瞞地畝。據稱龍溪縣欺隱地畝是依據「裏書頭人」提供的數目，「非一時所能清理」。對這樣棘手的問題，雍正帝也無力深究，只在奏摺上批一「覽」字完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e: 287-288）

5 以上三段敘述和引文出自楊文乾的奏摺。（清世宗胤禛（批），1986a: 490-492）《世宗憲皇帝實錄》載全部免除福建民欠地丁銀爲 33 萬 8,300 餘兩，與楊文乾奏報數稍有出入。（不著編人，1985a: 1111-1112）

楊文乾在清查福建錢糧期間，實際總攬了全省官僚人事權。臺灣府除外，福建內地八府一州自知府、同知、通判以及知州、縣令各官共 80 員內，因題參革職、勒令解任、改教職、休致等去任者多達 50 餘員，而州縣官凡涉倉庫虧空者一律革職，做官尚好、倉庫無虧的縣令僅剩下 10 餘員，這僅存的 10 餘位縣官都被交錯調用，以防他們挪借作弊掩飾倉貯虧空。因福建「俗悍民刁，難於治理」，中央派來的候補人員難以勝任，楊文乾請求皇帝揀發經驗豐富的官員來閩任職。雍正帝認為福建官員的過錯是高其倬沒有教育好，「朕思督撫之教導屬員，即如師長之教導子弟也」，此前雍正帝也多次揀選官員發往福建補用，「而無如地方積習已深，該督撫又復因循寬縱，漫無覺察，賢否混淆，以致屬員無所觀感勸懲，而怠惰廢弛者有之，營私不法者有之，經朕訪聞確實，特遣大臣前往清查，今已一一顯露，通省參革者十居八九」。為整頓福建吏治，雍正帝命「各省督撫於所屬知縣內，除川陝、雲貴、廣西外，每省揀選一人，務期於在任年久官員中，擇謹慎老成、才猷敏練者，一面具奏，一面作速咨送閩省」。為正常運作地方政務，楊文乾密訪以前掛誤革職的才能官員，如原署順昌知縣程光鏞、邵武縣知縣周偉、管臺灣縣事周鍾瑄、泉州府知府張無咎等等，他們多是因為倉庫虧空而革職，因楊文乾保舉引見以待重新委用。同時，楊文乾特別薦舉清查倉庫盡心效力的崇安縣縣丞郭尙壩、福寧州同知李芬等下層官員。雍正帝還密令楊文乾彙報福建省道府以上的官員才能與操守，楊文乾密奏汀漳道劉燦粗淺平庸、沈廷正審理案件精力旺盛，此外稱道了 11 位知府、同知和通判，這 11 人中雍正帝只對兩人印象不深，其餘皆認可楊文乾的評價，可見雍正帝對楊文乾倚重之深、對福建官員考察之細。（清世宗胤禛（批），1986a: 495-500；郝玉麟等（修），1986a: 144-146）

肆

雍正五年（1727）底，清查福建結束，雍正帝及時對負責盤查的高層官員進行必要的人事調整。布政使沈廷正於五年（1727）十一月陞任貴州巡撫，實現了皇帝的許諾。因清查福建之功，沈廷正以前的過失全免。沈廷正任延安知府時，曾擅自挪用府庫銀兩代完下屬虧空，四年（1726）八月被揭報，

吏部按規定要求將沈廷正革職。這與毛文銓袒護屬官做法相同，因其時沈廷正在福建布政使任上盤查全省糧倉，雍正帝特免革職處分，並辯解說沈廷正當年「乃畏懼年羹堯勢力逼勒所致，並非伊之本意」，但私下告誡沈廷正「只可邀一次之恩」，以後要謹慎行事，這也使沈廷正感恩戴德，盡力效忠。雍正六年（1728）五月，吏部又議將沈廷正降一級調用，因他在延安知府任內失察甘泉縣侵蝕給賞老民銀兩，再次得到恩免。雍正帝宣示內閣，說沈廷正「任內處分之案甚多，朕俱開恩寬宥者，因伊前在福建布政使任內，將通省錢糧倉穀未清之項徹底查明，據實陳奏」。在雍正帝的袒護下，沈廷正後來官至河道總督。（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b: 381-382；不著編人，1986b: 710-713）楊文乾本有貪婪劣跡，竭力清查福建糧倉以將功折罪，盤查結束後回廣東，又多次揭發廣東方面大員的貪婪不法行為以報主恩，正待重用時，於雍正六年（1728）五月病逝，廣東地方高官拍手稱快，雍正帝則強令廣東全省官員以隆重禮節奠送。（王鍾翰（校），1987: 975-980）雍正六年（1728）正月，福建巡撫常賚與雲南巡撫朱綱對調，因為沈廷正已陞遷，楊文乾等欽差又撤走，福建缺少鐵腕人物把持政局。雍正帝對溫和的高其倬、常賚不滿，甚至說「以高其倬、常賚之悠忽居官，是以閩省有水溢福州城門、雷震山崩之事」，將自然災害歸因於地方領導人的行政作風。常賚到雲南只須協助好威望隆重的總督鄂爾泰，而強幹的朱綱在整頓雲南虧空案後調往福建，則須繼續清理吏治，剛到任即將福建按察使喬學尹參劾，雍正帝讚他「實能盡察吏之道，甚屬可嘉」。（清世宗胤禛，1986b: 69, 2, 616）朱綱調離雲南，還有保全的用意，雍正帝曾密告朱綱：「經此一番破顏整理，未免屬員與同寅中少存嫌怨。朕不忍令你為難，已另有旨調用你閩省矣。」（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e: 818）其實清查福建後急將沈廷正調貴州，也同樣有不使其「為難」的用意。

雍正帝通過盤查糧倉，對福建省的吏治進行了嚴厲整飭。沈廷正、楊文乾相繼離開福建，強幹的朱綱於雍正六年（1728）在任上病故，此後雍正帝沒有特別調用猛吏治閩，福建省的行政逐漸常規化。為鞏固盤查整飭的成果，雍正帝又實行不少政策，其中重要的有增加養廉銀、調用外省武官來福建任職、設置觀風整俗使等。在嚴厲清查虧空之後，全面推行養廉銀制度，這是

雍正帝軟硬兼施、寬柔相濟的慣常做法，福建省也不例外。雍正七年（1729），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臺灣府的耗羨歸本府官員養廉，其餘八府一州所有耗羨雜項為 16 萬 9,200 餘兩，辦公務需銀 7 萬 4,700 餘兩，剩下 9 萬 3,200 兩分給各員養廉。雍正帝認為全省督撫、府廳、州縣共有 99 員職官，9 萬餘兩養廉「實不敷用」，令將各處稅課贏餘、臺灣官莊等項歸公銀共 4 萬 2,059 兩增入養廉銀，縣丞以下微員「亦令酌給銀兩以為薪水之費」。（清世宗胤禛，1986b: 296-297）為了打擊福建綠營軍官的地方勢力，雍正帝藉口福建武職「多長於水師，而未諳陸路」，揀選外省武官來福建陸路任職，「江南、湖廣應各揀選千總五員、把總四員，浙江應揀選千總三員、把總二員，江西應揀選千總一員、把總一員」，被選的武官經皇帝引見後命往福建陞補。為防範因革職「閑廢在家」的武官「煽惑地方」，還規定福建籍的革職武官不可在本籍定居，應派往河南「入伍食糧」。（不著編人，1985b: 185；1985a: 966）

福建觀風整俗使於雍正七年（1729）初設，雍正十一年（1733）底裁，顯然帶有重點整飭後加強監督的用意。雍正朝先後在浙江、福建、湖南、廣東等省設置「觀風整俗使」一職，權能大小不同，兼有差遣、監察和地方行政官特徵，都具有加強控制地方的意圖。福建觀風整俗使一職由進士出身的江蘇寶應人劉師恕擔任，他同時還有內閣學士、禮部侍郎的職銜。高其倬奏說給劉師恕每年 4,000 兩養廉銀，雍正帝原本不想給劉師恕養廉銀，因為劉師恕在以前各任應追賠的銀兩很多，都被寬免，但考慮劉師恕「操守未能堅定」，「另有巧取」，還是給予高薪養廉，但特別強調劉師恕若不知悔改，所給銀兩還須「照數悉行追出」。劉師恕閱罷由高其倬轉達的皇帝威脅性批語後，立即奏說「署中事務唯帶弟侄相幫料理，未曾延請幕友」，2,000 兩養廉已足夠，雍正帝同意將其養廉銀減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f: 434-435, 529-530）

劉師恕在閩五年，往返於福建各府縣（除臺灣府），活動廣泛，主要是糾參官員和紳士。如黃應纘因承襲「海澄公」爵位，行賄知縣出結，曾被高其倬參革，雍正帝念及黃應纘祖父的功勳，寬免其行賄罪行。（不著編人，1985b: 60）但此後黃應纘憑藉印信繼續請托文武衙門，劉師恕主張應將黃應纘印信查銷，以後承襲公爵時，只給敕書不發印信。（不著編人，1985b: 219）漳州

府知府楊一正上任時，與當地紳衿大放花燈，演戲開筵，又讓城內居民入署遊玩，也遭到劉師恕參革。總督史貽直認為楊一正勤慎稱職，不能因此小節被參劾，雍正帝充分肯定史貽直的看法，讚其「所見殊屬可嘉之至」。(清世宗胤禛(批)，1986d: 607-60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f: 71-72) 劉師恕還揭發晉江縣籍人林逢春進京任職時，福建按察使余甸贈詩有「有官只作山人老」句，消極意義濃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h: 40-41) 禮部侍郎蔡世遠之子、舉人蔡長漢不守本分，私抽稅銀，(清世宗胤禛(批)，1986c: 871) 汀州地方官亂攤派、勒索兵丁，也經劉師恕奏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f: 435-436)

其次，劉師恕還注意維持社會治安，如雍正九年(1731)六月米貴，莆田縣涵江地方民眾抗議軍隊購糧，毀壞運米船，撤毀兵房，劉師恕奏報涵江巡檢沈釗從中指使。古田縣民眾因平糶米價貴而罷市，劉師恕查訪其為首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h: 38-39) 劉師恕出巡漳州時還曾在詔安縣訪拿盜窩黃阿五，(清世宗胤禛(批)，1986b: 312-313) 視察廈門時詳細諮詢偷渡和販賣婦女等不法行為，出巡順昌縣時敦促地方官嚴管木廠、鐵廠工人口角打架。江西贛州府石城縣婦女向他鳴冤，劉師恕竟也奏聞江西巡撫認真辦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g: 703-704；1991f: 684-685, 437)

教化是劉師恕在福建活動重要內容，他時常在巡察之地宣講《聖諭廣訓》和《大義覺迷錄》，如在漳州組織總兵和道員共同學習，「紳士兵民環聽者甚眾，俱各歡欣鼓舞，頂感天恩。」(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i: 725) 劉師恕所過之地，對修橋、辦社倉等好人好事適時表彰，對天主教和民間信仰組織則無情揭報，還銷毀建陽地方的「淫詞小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f: 979-980) 此外，劉師恕還須視察軍隊，與高級官員共商大計，彙報地方官操守才能，奏報米價、晴雨和莊稼長勢、查禁賭博等等。劉師恕在福建的廣泛活動取得了一定的整飭效果，巡撫趙國麟奏報「皇上特設觀風整俗使以來，豪強斂跡，風俗漸已丕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1i: 52) 劉師恕也自誇晉江縣自他「宣揚皇上德意之後，(紳衿)俱各收斂，不敢橫行，然猶有向地方官衙門求情之事，府縣一概拒絕，其風亦息。土棍訟師曾經懲治者，皆知屏跡，現在詞訟較之上年已減十之六七，其村居大姓守法

者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1g: 69-70)

伍

限制福建地方大員的人事權，是雍正帝整飭福建吏治的重要特點。福建屬海疆要地，閩縣、龍巖等 40 州縣又有棚民，還有些地方屬於未開發的「煙瘴」，按照雍正朝的通例，這些地方的州縣官都應由地方督撫從下屬題補，但福建省的地方大員卻時常向皇帝請求揀發人員來委用。福建按察使李玉鉞曾建議臺灣道府縣官員可以不從外地選拔，應先題陞本地官員「以收駕輕就熟之妙」，又可免去渡海之苦，結果也遭到雍正帝否決。(王志明, 2007: 131-133) 從雍正朝引見官員的履歷檔案可以看出，福建大員題補的官員，題補人一般有總督、巡撫等多人署名，不像其他省題補官員只是一名高官署名。雍正帝引見派往福建任職的官員時，還時常在其履歷片上特注「福建人員」字樣，而引見派往其他省份的官員則未見注明這類字樣。(秦國經(主編), 1998) 這說明雍正帝特別關注福建官員的任命，並刻意限制福建地方大員的人事權，後來沈廷正、楊文乾、劉師恕到閩，更制約了福建督撫的權力。

整體而言，雍正朝十三年(1723-1735) 皇帝和中央對福建省的吏治整飭都比較嚴格。僅吏科題本文書就至少有 200 餘件題參福建官員，其中半數以上都是因為審理案件延遲等刑事問題，⁶ 可見治理福建最難的是刑名。由於吏治嚴刻、民情復雜，有些人害怕到福建任職，如漳州府知府王之琦、同知王時翔等人「皆因地繁劇」而稱病告休。(不著編人, 1985b: 924) 在嚴厲整飭下，福建省的行政效率有所提高，乾隆朝以後放鬆整頓，效率急劇下降，如嘉慶十二年(1807)「閩省巡撫衙門未結詞訟」多達 2,977 案。(不著編人, 1985d: 397) 即使如雍正帝之嚴厲，要從根本上扭轉地方官僚風氣都不可能，乾隆帝剛接班就說「閩廣督撫司道等官彼此宴會，廢時失事，屬員效尤，此風至今未改」。(不著編人, 1985c: 333)

6 筆者統計《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關於福建省的題本得此數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雍正帝嚴猛治吏，對地方大員嚴密控制，強化了皇帝個人的不測天威，影響了地方行政的主動性，助長了奉迎惡習。閩浙總督滿保在雍正朝初年題參多人，訴說繼續將下屬撤職「恐至無人辦事」，當他劾汀州知府何國棟「浮躁」時，雍正帝批評滿保「迎合朕意」，仍准何國棟留任。（不著編人，1985a: 478）當時皇帝還沒有旨意整頓福建糧倉，故滿保對福建糧倉虧空的嚴重問題不重視，但對罷免屬員很熱心，顯然是迎合行爲，以爲對下屬嚴刻符合雍正帝的嚴整吏治心理。爲了迎合皇帝和中央的錯誤政策，福建官員甚至不惜損害地方利益，其最典型的事例有虛報墾荒。雍正帝爲鼓勵糧食生產，將墾荒多少與政績連在一起，河南省的田文鏡所報墾荒畝數最多，其次是福建省的報數。乾隆帝直說開墾不實，「不過將陞科錢糧飛灑於現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而實則加賦，非徒無益於地方，而並貽害於百姓也。」（不著編人，1985c: 220）

吏治整頓使福建地方官的任期很短，影響了地方行政的連貫性。由於撤換、調動頻繁，福建地方官任期很短，如順昌、仙遊縣雍正朝 13 年有 13 任縣令，羅源、漳平、連城、尤溪、德化縣有 12 任縣令，汀州府有 11 任知府，泉州府有 10 任知府。雍正朝福建省知府的平均任期約是一年半，知縣的平均任期還不到一年半。⁷ 任期過短使官紳難以長久勾結，形成穩固的地方勢力，從而便於中央控制，但不利於地方長效發展。

雍正帝通過清查常平倉嚴厲整頓了福建省的吏治，後來又設觀風整俗使鞏固整飭成果，同時又削弱福建地方大員的人事任免權，整飭效果明顯。如常平倉經雍正朝的整頓，乾隆朝以後逐漸良性發展，於國計民生有利。（劉翠溶，1980: 1-29）雍正帝整飭福建是以皇帝爲中心，主要通過私密的人事權謀而運作，加強了對地方官員的控制，提昇了皇權，但也影響了地方行政積極主動性的發揮。

7 筆者根據《福建通志》〈職官〉統計得此數據。（郝玉麟等（修），1986b: 351-421）

參考資料

王志明

2007 《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鍾翰（校）

1987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

不著編人

1985a 《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冊 7）。北京：中華書局。

1985b 《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冊 8）。北京：中華書局。

1985c 《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冊 9）。北京：中華書局。

1985d 《仁宗睿皇帝實錄》（《清實錄》，冊 30）。北京：中華書局。

1986a 《聖祖仁皇帝聖訓》（《四庫全書》，冊 41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b 《八旗通志》（《四庫全書》，冊 66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c 《八旗通志》（《四庫全書》，冊 67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1a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7）。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b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8）。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c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9）。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d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0）。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e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f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8）。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g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20）。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h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2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i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23）。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冊 3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郝玉麟等（修）

1986a 《福建通志》（《四庫全書》，冊 5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b 《福建通志》（《四庫全書》，冊 5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c 《福建通志》（《四庫全書》，冊 52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d 《廣東通志》（《四庫全書》，冊 56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秦國經（主編）

1998 《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清世宗胤禛

1986a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四庫全書》，冊 41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b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四庫全書》，冊 41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清世宗胤禛（批）

1986a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四庫全書》，冊 41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b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四庫全書》，冊 41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c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四庫全書》，冊 42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d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四庫全書》，冊 42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翠溶

1980 〈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8(1): 1-29。

On Emperor Yongzheng's Rectifications of the Granaries and Officialdom in Fujian Province

Zhiming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Research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rough investigating Fujian Ever-Normal granaries over four or five years, Emperor Yongzheng struck out against and rectified all officials of the province.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granaries and officialdom, Emperor Yongzheng set his favored and trusted ministers Shen Tingzheng and Yang Wenqian in important positions, and they spared no effort to strike all officials of the province. They left shortly after they had reorganized the granary system. Then Emperor Yongzheng set up a Censor of Inspecting and Correcting Local Customs (*guanfeng zhengsu shi*) to watch over Fujian officials and gentry closely. While this series of rectification was obviously effective, it also retarded the initiative of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Emperor Yongzheng, Fujian, interrogation of granary, rectification of officialdom, Censor of Inspecting and Correcting Local Custom